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華語文教學及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04.28 114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8.12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華語文教學之相關業務，成立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華語文教學及課程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教材之選擇、專（兼）任教師之聘任等各項華語教學推動之相關事務。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聘請國際合作處處長兼任。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委員會召集人邀集本校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或教學人員組成，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之。
- 五、本委員會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指定 1 人代理主持會議，全體委員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議決。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